

# 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: 2025.11.2 订车地点: 府谷县

甲方(需方): 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

乙方(供方): 府谷县中正亨泰物资供应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:

## 一、供需项目: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配置:

车辆名称及型号: 凯力风牌—长安扫路车 KLF5030TSLS6 数量: 壹台

底盘配置: 国六长安驾驶室, 2990 轴距, 东安动力 122 马力, 165R14LT 8PR 真空胎 (后双轮), 直通大梁, ABS, 5 档变速箱, 电子方向助力, 原厂空调, 其余标配;

上装标配: 玉柴动力 57 马力副机, 中置 4 扫盘、三洋马达、施耐德控制开关、威森博乐阀组电磁阀组、威森博格油缸液压油缸及整套液压系统、标配大功率免维护离心式风机、高强度碳钢水箱, 不锈钢垃圾箱、电子水泵、垃圾箱举升自卸、尾部 LED 箭头灯、手动泵应急系统, 其余标配。

随车提供资料: 服务手册, 保修手册, 随车工具, 底盘合格证, 机动车整车合格证, 上户发票。

合计金额: 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(¥: 138500.00 元) 含运费送到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

二、交货时间及验收: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交货 (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顺延交货日期) 甲方自当场验车合格之日或车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当日内验收完毕, 当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三、车辆资料及清单: 车辆所附备件工具及清单匹配并与相关证件资料一并随车交验,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及时清点。

三、售后服务: 依据乙方的内部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, 上装和下装分别由乙方和主机厂家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, 以先到者为准 (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和消耗易损件不保)。

四、产品标准: 依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甲方要求的超限公告及车辆登记等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之后, 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址验收合格之日一次性付款,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欠支付货款。

六、其它约定:



1、合同期间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，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后（含传真件）生效，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府谷县哈镇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哈镇哈镇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：27101201012010000066779 税号：1161082201608523XY</p>	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府谷县中正亨泰物资供应中心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村永兴停车场院内 法定代表人：刘云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5309261009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帐号：102106553179 税号：92610822MA70GP7T7T</p>

